

## 加國卑省天主教學校恐辭退同性戀教師

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溫哥華天主教小花中學(Little Flower Academy)受到學校家長施壓，日前通知音樂老師瑞梅(Lisa Reimer)即日起無須到校上課，只要透過網路在家工作即可。雖然這件要求女同性戀教師勿到校上課，已引起很大的爭議，但在 1984 年時，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例曾允許這樣的做法。

卑詩支持同性戀組織 4 月 28 日表示，溫哥華 1 所天主教女校要求該校 1 名女同性戀教師在家工作，因為這位老師即將成為同性戀媽媽，且她 6 月教學合約到期後學校也不會再續約。該校董事會主席則否認解雇，聲明中指出：「瑞梅並沒有被解雇，在 6 月 30 日之前都將是小花中學的老師。在瑞梅願意回校工作時，學校當局也願意和她討論有關她的教學內容。」

瑞梅表示校長告訴她，學校不懷疑她的教學能力，但家長擔心她帶給學生的影響。瑞梅也預期學校在合約到期後，不會再和她續約。

卑詩省教育廳長麥雅雯由媒體得知此事件後，表示她相當關切這項指控，已經要求幕僚對整個事件進行瞭解。麥雅雯指出，勞工法和人權法都保障員工免於受到歧視，包括公立學校，當然也包括天主教學校。

在該事件發生後，也有人忿忿不平地說，該校一年獲政府補助 200 萬元，花納稅人的錢，怎能如此？不過曾有前例，溫哥華天主教聖托馬斯阿奎那斯中學(St. Thomas Aquinas High school)1984 年解雇一名老師，因為該教師以民間儀式與離婚男子結婚。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決中，認為非營利宗教團體對於符合該團體規範的人員，可以有差別待遇。這個判例成為天主教學校教師合約中的重要條款，非天主教教師也必須遵守該教的價值。

但勞工與就業律師表示，1984 年以來社會已經產生很大變遷，社會價值與人權已有相當大的轉變，最高法院應該考慮重新檢討這個議題，因為宗教權利與自由常侵犯到個人的人權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4 月 30 日溫哥華太陽報、5 月 3 日 Macleans.ca 網路新聞